



第五十八届会议

总务委员会

大会第五十八届常会的组织、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

秘书长的备忘录

增编

应在 2003 年 8 月 26 日秘书长的备忘录 (A/BUR/58/1 和 Corr.1) 中增加以下内容:

1. 第 42 段

在“(b) 补充项目表(A/58/200)”后加上

(c) 请求列入增列项目 (A/58/231 和 A/58/232)。

2. 第 47 段

在脚注 5 中加上

[增]: 请求的增列项目 (A/58/231 和 A/58/232)。

3. 第 47 段, 议程草案

在项目 166 后加上

167. 格乌乌阿摩集团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[增 1]。

168. 东非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[增 2]。

4. 第 50 段

在项目 166 后加上

167. 格乌乌阿摩集团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[增 1]。



168. 东非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[增 2]。

5. **第 51 段**

用以下案文**取代**现有案文

51. 依照第 54/195 号决议第 2 段，应将项目 165(欧亚经济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)、167(格乌乌阿摩集团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)和 168(东非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)分配给第六委员会(见第 49 段)。

---